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8	845
使用權資產	10	<u>-</u>	<u>-</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88</u>	<u>845</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1,916	37,795
貿易應收款項	12	12,979	17,99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3	2,914	6,999
預繳稅項		4	4
應收代理結餘	14	-	4,651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5	<u>223,574</u>	<u>216,025</u>
流動資產總值		<u>251,387</u>	<u>283,465</u>
資產總值		<u>251,775</u>	<u>284,310</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8	20,333	20,333
儲備	18	<u>219,532</u>	<u>210,467</u>
權益總額		<u>239,865</u>	<u>230,800</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所得稅		1,842	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8,909	51,486
衍生金融工具		-	12
客戶結餘		<u>1,159</u>	<u>1,915</u>
流動負債總額		<u>11,910</u>	<u>53,510</u>
負債總額		<u>11,910</u>	<u>53,510</u>
總權益及負債		<u>251,775</u>	<u>284,310</u>

附註

1 遵例聲明及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一直適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適用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除外（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解釋）。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

本集團已於其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報告年度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述外，上文所列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產生任何影響，預期亦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策，則有關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產生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其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 修訂本」）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 修訂本」）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互換性 ¹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⁴ 由於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文的有期貨款的歸類獲修訂，統一了相關措辭但結論並無變動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分部均為提供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其服務所承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董事會從地區及服務／產品角度考慮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已終止其於新西蘭及澳洲的保證金交易業務。於年內，本集團已進一步暫停其於香港的餘下保證金交易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西蘭、澳洲及香港業務分部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從地區及服務／產品角度概述的業務分部詳情如下：

- (a) 保健業務分部從事銷售保健產品；
- (b) 保證金交易分部從事於澳洲、香港及新西蘭提供槓桿式外匯、商品及指數交易服務；及
- (c) 未分配分部從事提供保證金交易及保健業務以外的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公司的營運。

誠如上文所述，於澳洲及香港的保證金交易業務所得經營業績合併及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已相應重列。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已開展保健業務並透過國際知名電商平台成立了一間網店。本集團將自供應商採購的保健產品銷售予其終端客戶及批發客戶。保健業務屬自然增長而非業務合併的結果。

分部間的交易(如有)乃參照向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進行，有關基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報告分部向管理層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保健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保證金交易 千港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191,170	-	218	191,388
其他收入	612	7,901	1,587	10,100
	<u>191,782</u>	<u>7,901</u>	<u>1,805</u>	<u>201,488</u>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13,432</u>	<u>1,143</u>	<u>(2,988)</u>	<u>11,587</u>
分部溢利／(虧損)				
	<u>(1,745)</u>	<u>-</u>	<u>-</u>	<u>(1,745)</u>
所得稅開支				
	<u>11,687</u>	<u>1,143</u>	<u>(2,988)</u>	<u>9,842</u>
年度溢利／(虧損)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	456	456
租賃付款	-	690	233	923
融資成本	-	-	1	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保健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保證金交易 千港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39,129	-	1,292	40,421
其他(虧損)/收入	<u>-</u>	<u>(4)</u>	<u>5,437</u>	<u>5,433</u>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39,129</u>	<u>(4)</u>	<u>6,729</u>	<u>45,854</u>
分部虧損	<u>(1,619)</u>	<u>(9,302)</u>	<u>(20,058)</u>	<u>(30,979)</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0)</u>	<u>(87)</u>	<u>24</u>	<u>(73)</u>
年度虧損	<u>(1,629)</u>	<u>(9,389)</u>	<u>(20,034)</u>	<u>(31,052)</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891	1,722	2,613
租賃付款	-	575	1,183	1,758
融資成本	<u>-</u>	<u>135</u>	<u>74</u>	<u>209</u>

本公司駐於香港。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主要收入來自於香港的經營業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u>191,170</u>	<u>39,12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218	2,011
澳洲	-	(750)
新西蘭	<u>-</u>	<u>31</u>
	<u>218</u>	<u>1,292</u>
	<u>191,388</u>	<u>40,421</u>

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分佈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357	740
澳洲	31	87
新西蘭	—	18
	<u>388</u>	<u>845</u>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22,117	8,333
客戶B	<u>28,000</u>	<u>不適用</u>

由於董事會並無使用有關資產及負債的資料評估可報告分部的表現，故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呈報予董事會，因而並無披露有關資料。

4 其他收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7,770	1,32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43	(1,442)
其他	-	109
	<u>8,513</u>	<u>(4)</u>

5 其他經營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342	1,068
—非審核服務	30	30
資訊服務開支	521	171
專業及諮詢費	7,177	3,260
維修及維護(包括系統維護)	33	132
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開支	9,876	4,140
差旅費	50	1
保險	591	2,047
銀行費用	452	192
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付款(附註)	690	575
倉儲費用	244	605
郵政及快遞費用	3,744	909
其他寫字樓租用開支	-	106
其他	3,705	1,136
	<u>28,455</u>	<u>14,372</u>

附註：寫字樓租用開支已計入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付款。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由於於新西蘭及澳洲的保證金交易業務的未來不確定性，本集團已終止該業務。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已終止其於香港的餘下保證金交易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	218	1,270
費用及佣金收入	-	22
其他收入	<u>1,587</u>	<u>5,437</u>
收入總額	<u><u>1,805</u></u>	<u><u>6,729</u></u>
轉介開支及其他費用	(113)	(1,863)
員工成本	(2,311)	(11,664)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456)	(735)
折舊—使用權資產	-	(1,121)
其他經營開支	<u>(1,912)</u>	<u>(11,330)</u>
開支總額	<u><u>(4,792)</u></u>	<u><u>(26,713)</u></u>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經營虧損	(2,987)	(19,984)
融資成本	<u>(1)</u>	<u>(74)</u>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除稅前虧損	(2,988)	(20,058)
所得稅	<u>-</u>	<u>24</u>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度虧損	<u><u>(2,988)</u></u>	<u><u>(20,034)</u></u>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現金(流出)／流入	(5,042)	928
投資現金流入	1,870	447
融資現金流出	(1)	(63,423)
現金流出總額	<u>(3,173)</u>	<u>(62,048)</u>

7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二二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海外溢利的稅項已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稅率計算。根據當地稅法，本集團於新西蘭按28%及於澳洲按30%（二零二二年：於新西蘭按28%；於澳洲按30%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按25%）的稅率計算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所得稅	<u>1,745</u>	<u>97</u>
所得稅開支	<u>1,745</u>	<u>97</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4,575</u>	<u>(10,921)</u>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405	(1,802)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539)	(36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955	2,26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76)</u>	<u>-</u>
所得稅開支	<u>1,745</u>	<u>97</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9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虧損)	12,830	(11,018)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	<u>(2,988)</u>	<u>(20,03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9,842</u>	<u>(31,052)</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2,033,290,000</u>	<u>2,033,290,000</u>
	二零二三年 港仙	二零二二年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0.63	(0.54)
已終止經營業務	<u>(0.15)</u>	<u>(0.99)</u>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總額(港仙)	<u>0.48</u>	<u>(1.53)</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溢利／(虧損)與每股攤薄溢利／(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攤薄效應，原因是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該等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價。

10 使用權資產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樓宇	<u>-</u>	<u>-</u>
租賃負債		
流動	-	-
非流動	<u>-</u>	<u>-</u>
	<u><u>-</u></u>	<u><u>-</u></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使用權資產7,56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增加任何使用權資產。

(ii)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樓宇	<u>-</u>	<u>1,878</u>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	161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u>-</u>	<u>1,758</u>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	1,758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	2,072
	<u>-</u>	<u>3,830</u>

(iii)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及該等活動之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賃多間辦公室。租約一般固定為期1年。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所持有之租賃資產之抵押品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之抵押品。

11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製成品—商品	<u>11,916</u>	<u>37,795</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之貨品成本約為151,07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1,961,000港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979	17,991
減：減值撥備	<u>-</u>	<u>-</u>
	<u>12,979</u>	<u>17,991</u>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	5,865	9,686
逾期少於三個月	7,114	5,821
逾期三至六個月	-	1,047
逾期多於六個月	-	1,437
	<u>12,979</u>	<u>17,991</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認為可悉數收回之結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二二年：無)出現減值，而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貿易應收款項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8,812	9,876
港元	<u>4,167</u>	<u>8,115</u>
	<u>12,979</u>	<u>17,991</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771	3,264
應收利息	902	978
其他應收款項	145	129
退貨權資產	55	2,587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41	41
總計	<u>2,914</u>	<u>6,999</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4 應收代理結餘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代理結餘	<u>-</u>	<u>4,651</u>
總計	<u>-</u>	<u>4,651</u>

該等結餘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向對沖對手支付的保證金存款及我們交易活動的已變現溢利或虧損。大部分應收代理結餘須按要求償還，惟與對沖對手之未平倉衍生合約所規定的保證金存款的若干結餘除外。該等結餘為免息。本集團應收代理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766	13,228
銀行定期存款	188,620	198,563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188	4,234
	<u>223,574</u>	<u>216,025</u>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766	13,228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188,620	198,563
	<u>222,386</u>	<u>211,791</u>

16 租賃負債

租賃活動性質(以承租人身份)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洲租賃多間辦公室。根據辦公室租賃，定期租金於租賃期內為固定租金。

租賃負債之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639
利息開支	161
租賃付款	(2,072)
出售	(7,675)
匯兌調整	(53)
	<u> </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 </u>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	6,536	41,486
應計審計費用		1,405	1,972
其他應計費用		604	2,415
合約負債		216	2,412
退款負債		141	2,676
其他應付款項		7	525
	(a)	<u>8,909</u>	<u>51,486</u>

附註：

-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b) 供應商授予之商品應付款項之信貸期通常為即期至90日。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之商品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至90日	<u>6,536</u>	<u>41,486</u>

18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000</u>	<u>40,000</u>	<u>4,00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及末	<u>2,033,290,000</u>	<u>20,333</u>	<u>2,033,290,000</u>	<u>20,333</u>

(b) 儲備

儲備包括資本儲備，指CLSA Premium New Zealand Limited、CLSA Premium Pty Limited及CLSA Premium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LXL Capital II Limited、LXL Capital III Limited及LXL Capital IV Limited作為於二零一二年完成的重組一部分用以交換該等附屬公司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19 訴訟及或然負債

與盛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訴訟之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本公司接獲一由盛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盛匯」，本集團當時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之傳訊令狀連同申索背書，針對本公司並就(i)本公司終止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屬不當；(ii)指稱終止付款2,500,000港元、軟件維護費約450,000港元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費用1,500,000港元；及(iii)指稱將予評估之損失及損害賠償提出索賠。本公司一直對盛匯之索賠提出抗辯。

上述訴訟將與本公司（隨後其三家持牌附屬公司加入作為原告人）針對盛匯就（其中包括）盛匯違反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退還原告人之數據、訟費及損害賠償提出索賠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展開之高等法院法律訴訟一併聆訊。本公司與盛匯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進行一次調解會議，雙方並無達成協議。

於報告期末及於本公告日期，與盛匯之兩項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審訊時間已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結果及潛在財務影響仍屬未知之數且無法實際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法律顧問對盛匯兩項案件之結果持謹慎樂觀態度，故於現階段毋須就訴訟作出撥備。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

業務回顧

近年來，在技術進步、預防保健日益受到重視及老齡化人口不斷增加因素的推動下，保健產品業務行業增長迅猛。二零二三年，保健產品行業預期將繼續保持上升態勢。該增長歸因於多個因素，包括不斷增長的個性化保健產品解決方案需求、不斷增加的保健產品支出以及先進技術的採用。

三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極大地影響了消費者的價值及生活方式，亦改變了全球保健價值鏈的態勢。在後疫情時代，消費者更關注其健康，健康意識更強並願意為保持健康而在保健產品上花費。

中國是電商領域的領頭羊，擁有著全球最大的數字買家群體之一。技術亦給直播及快遞服務等行業帶來了變化，本集團期望在客戶體驗及業務盈利能力方面取得良好成果。管理層相信，未來此行業可能有更多的機會。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個受歡迎的短視頻平台上建立了一個賬號，成功擴展了B2C模式。此擴展為本年度帶來了約18,000,000港元的收益。在接下來的一年裡，我們計劃透過擴展其他平台以擴大我們受歡迎的產品的覆蓋範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為拓展本集團業務，本集團與北京同仁堂（香港）有限公司（「同仁堂國際」）及中科分子生物（廣東）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分子」）就代工生產／原設計製造（「代工生產／原設計製造」）業務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於代工生產／原設計製造業務流程下，同仁堂國際提供品牌支持，而中科分子則提供產品開發建議，並最終根據本集團的要求及訂單組織生產。本集團負責產品包裝的設計及透過其B2B及B2C分銷渠道安排銷售。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藥物辦公室授予本集團批發商牌照。持有該牌照，本集團可根據批發商牌照擴大業務線。

得益於上述策略，保健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取得可喜的成績，保健業務收益逾190,0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保健業務貨品銷售額為39,100,000港元。於上述業務模式下，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錄得溢利淨額9,800,000港元。

收入總額

隨著保健業務顯著增長，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100,000港元增加約四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0,000,000港元。

A. 保健業務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保健業務收益為約191,100,000港元，乃受保健業務的增長所推動，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100,000港元增加約380%。B2B及B2C渠道均實現超200%的增長。強勁的財務表現證實了保健業務是一項盈利及可持續的業務並具有實質意義。

B.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

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00,000港元減少約8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0,000港元。

C.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為約8,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其他虧損4,0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800,000港元所致。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為151,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2,000,000港元，包括保健產品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保健業務的商業活動增加所致。

開支總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開支總額（撇除銷售成本）為約3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000,000港元增加約90%。

轉介開支及其他費用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轉介開支及其他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保健業務的商業活動增加所致。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0,000港元。折舊開支減少乃由於部分資產已於二零二三年全數折舊所致。

折舊－使用權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的辦公室搬遷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有使用權資產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與保健業務增長一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400,000港元增加約9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開支、專業及諮詢費（進一步詳情參見下文）以及郵政及快遞費用分別增加5,700,000港元、3,9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

專業及諮詢費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為經營保健業務而產生的服務，例如維護電商門店設計、開展營銷推廣活動及處理客戶服務。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及郵政及快遞成本的上升與保健業務活動的增加有關。

溢利淨額

我們的保健業務於二零二三年經歷了重大轉折。本集團錄得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31,100,000港元比較，綜合溢利淨額為約9,800,000港元。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保健業務顯著增長，銷售保健產品收益超過二零二二年的三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股本、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得現金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22,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11,800,000港元）。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乃根據債務淨額（租賃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二零二二年：零）。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及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本公司將會考慮對其有利之所有其他融資方式。銀行存款主要為港元、美元、澳元、新西蘭元及人民幣。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外匯收益淨額約3,5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錄得貨幣匯兌虧損約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貨幣匯兌虧損約6,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澳洲及新西蘭附屬公司於年末將資產淨值(以當地貨幣計值)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港元)所致。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一籃子貨幣組合內的貨幣持倉積極管理外匯風險。為盡量降低所面臨的風險，本集團根據現行市況及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運用對沖策略。

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回顧年度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員工個人的表現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根據員工受聘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提供退休福利。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3名員工(包括僱員、顧問及董事)。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結餘用於擔保銀行信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9。

期後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有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朝霞女士、武劍鋒先生及馬旭飛先生。胡朝霞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i)全年及中期業績以及隨附之核數師報告；(ii)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及(iii)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事項、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向董事會提交意見。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對本公告作出核證。

未來重大投資、資本資產及業務發展計劃

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消費者行為發生了顯著轉變，即將個人健康置於首位。人們現在更關注健康，傾向於將資源用於購買保健產品，藉此保障自身健康。疫情極大地影響了消費者的價值及生活方式，亦改變了全球保健價值鏈的態勢。憑藉與業內其他利益相關者的穩固合作夥伴關係及積極往來，本集團對保健業務的未來可持續發展充滿信心。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將一如二零二三年，致力於發展其保健業務。本集團將利用香港作為全球供應鏈中心的獨特地位以及其與中國的緊密關係。憑藉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高度粘性以及我們在保健行業的經驗，本集團將在全球範圍內為目標客戶尋找具各國當地特色的適當產品。未來，保健業務將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西洋參片、北極鱈魚肚、印尼及馬來西亞燕窩等產品。此外，本集團計劃通過中國知名線下渠道拓展其業務，並將於中國及香港推出其ODM產品。

於通過中國知名渠道拓展業務成熟後，本集團將與國內其他線下銷售渠道共同採納該業務模式。

ODM產品將通過已建立的電商跨境渠道進行銷售。預計於二零二四年，該等產品亦將通過線上渠道、自營平台及線下分銷等多種銷售渠道於香港市場進行分銷。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擁有所有必要的批發牌照。於二零二四年，由於已取得香港衛生署藥物辦公室頒發的批發商牌照，本集團正計劃與日本醫藥企業合作，並將於其電商銷售渠道分銷相關藥品。與此同時，本集團正計劃於其電商銷售渠道推出其他ODM產品，以擴大其產品範圍。

本集團亦與當地知名連鎖店洽談合作事項，擬於線下商店設立專櫃，以於專櫃內出售本集團產品。預計合作事項將於二零二五年前落實。

本集團計劃於熱門社交媒體網站上建立官方賬號，以推廣其產品。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在香港的熱門社交媒體網站開設官方賬戶以便在當地推廣我們的產品。此外，鑒於本集團成功通過關鍵意見領袖（「KOL」）於中國產生收益，本集團計劃於香港推廣該業務模式以在當地市場宣傳及推廣我們的產品。

憑藉該等努力，本集團有信心於未來保健產品市場取得成功。隨著人們對健康意識的提高，本公司相信其處於可持續發展的正確道路上。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全年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表按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及時刊發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內，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作出充分說明並提供充足資料，以確保董事會在知情情況下評估呈交其作審批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包括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每月更新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在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的行為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董事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分別收到李冏先生、許建強先生及袁峰先生的通知，內容有關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放棄收取董事袍金（李冏先生及許建強先生的董事袍金均為每年120,000港元及袁峰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月20,000港元），直至終止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止。

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刊發年報

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clsapremiu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牌，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袁峰先生(副行政總裁)

鍾卓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冏先生(主席)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胡朝霞女士

馬旭飛先生

車輛牌照 MOTOR VEHICLE LICENCE 03115868

牌照屆滿日期 23/04/2024

類別 PRIVATE CAR

登記號碼 Registration Mark **WD8901**

廠名 Make MERCEDES BENZ

底盤號碼/車輛識別號碼 Chassis No./V.I. No. **WDD2221822A324545**

出廠年份 Year of Manufacture 2017 首次登記日期 First Reg. Date 24/04/2017

顏色 Colour **BLACK**

座位限額 Seating Capacity 4 汽缸容量 Cylinder Capacity 4663 立方厘米 c.c.

許可車輛總重 P. Gross Vehicle Weight ***** 額定功率 Rated Power ***** 千瓦 kW

許可組合式車輛總重 P. Gross Combined Weight ***** 噸 Tonnes

許可最高車軸重量 P. Max. Axle Weight ***** 噸 Tonnes

自訂登記號碼的英文字及數目字的排列方式(雙行) Arrangement of letters and numerals for Personalized Registration Mark in 2 rows *****

牌照條件 Conditions of Licence



繳款後，請沿虛線剪下並將有效的商業/分行登記證展示在營業地點。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after making payment and display the valid business/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at business address.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登記證號碼	登記費及徵費
Date of Commencement	Date of Expiry	Certificate No	Fee and Levy
09/04/2024	08/04/2025	21652080-000-04-24-A	\$2,200
			(登記費 FEE = \$2,200)
			(徵費 LEVY = \$ 0)

請注意下列《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

Please note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of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 第 6(6)條規定任何業務獲發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並不表示該業務或經營該業務的人或受僱於該業務的僱員已遵從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定。
- 第 12 條規定各業務須將其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有效的分行登記證於每一營業地點展示。

繳款時請將此商業 XXXX 登記證及繳款通知書完整交出。在付款後，本繳款通知書方成為有效的商業 / XXXX 登記證。(請參閱背頁繳款辦法所載內容。)

Please produce this certificate and demand note intact at time of payment. This demand note will only become a valid business / XXX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upon payment. (Please see payment instructions overleaf.)

機印所示登記費及徵費收訖。 RECEIVED FEE AND LEVY HERE STATED IN PRINTED FIGURES

20201 28/03/24 268P0 000930 CHQ \$2,200.00 S

正本

ORIGINAL

XXXXXX
XXXXXX

業務 / 法團所用名稱
Name of Business
Corporation

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業務 / 分行名稱
Business
Branch Name

地址
Address

26/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K

業務性質
Nature of Business

SECURITIES TRADING

法律地位
Status

BODY CORPORATE

生效日期
Date of Commencement

屆滿日期
Date of Expiry

登記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登記費及徵費
Fee and Levy

09/04/2024

08/04/2025

21652080-000-04-24-A

\$2,200

(登記費 FEE = \$2,200)

(徵費 LEVY = \$ 0)

請注意下列《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

Please note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of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 第 6(6)條規定任何業務獲發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並不表示該業務或經營該業務的人或受僱於該業務的僱員已遵從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定。
- 第 12 條規定各業務須將其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有效的分行登記證於每一營業地點展示。

- Section 6(6) provides that the issue of a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a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deemed to imply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any law in relation to such business or to the persons carrying on the same or employed therein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 Section 12 provides that valid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valid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be displayed at every address where business is carried on.

繳款時請將此商業 XXXX 登記證及繳款通知書完整交出。在付款後，本繳款通知書方成為有效的商業 / XXXX 登記證。(請參閱背頁繳款辦法所載內容。)

Please produce this certificate and demand note intact at time of payment. This demand note will only become a valid business / XXX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upon payment. (Please see payment instructions overleaf.)

機印所示登記費及徵費收訖。 RECEIVED FEE AND LEVY HERE STATED IN PRINTED FIGURES

20201 28/03/24 268P0 000930 CHQ

\$2,200.00 S